证券代码: 874440

证券简称: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:国泰海通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。

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)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40	东方重工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算	秦	
1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 董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~
2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
2.1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2.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2.3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\checkmark
2.4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2.5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V
2.6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\checkmark
2.7	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V
2.8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V
3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 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(非职 工代表董事)候选人的议案》	
3.1	《关于选举赵宝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V
3.2	《关于选举王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3.3	《关于选举贾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3.4	《关于选举王振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3.5	《关于选举刘有滨为第二届董事	V

	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
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		
4	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		
	的议案》		
	《关于选举刘权为第二届董事会	,	
4.1	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V	
	《关于选举梁小明为第二届董事	ı	
4.2	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V	
	《关于选举邓小泉为第二届董事	1	
4.3	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V	
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	,	
5.	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V	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以下公告:

- 1、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7);
- 2、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8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1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: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可见附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 户卡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现场、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9:00-9:30
- (三)登记地点:珠海市富山工业区新城大道西侧(厂房A)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王轩: 联系电话: 0756-5655212
- (二) 会议费用: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(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